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被告 張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71號），惟被告張志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：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萬5,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2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10萬4,4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8萬9,442元（計算式：1,008萬5,000元+10萬4,442元=1018萬9,4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1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9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: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008萬5,000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1月12日	(18/365)	5%	2萬4,867元
2	違約金	1,008萬5,000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1月12日	(18/365)	16%	7萬9,575元
小計							10萬4,442元